**石河子大学农科实验楼建设项目弱电工程**

**二次招标公告**

 1. 招标条件

本项目石河子大学农科实验楼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兵发改社会发[2012]914号文件、八师发改（投资）备[2012]44号(批文名称及编号)批准,建设单位为石河子大学，招标人为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，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(资金来源)，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 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名称：石河子大学农科实验楼建设项目弱电工程

2.2 建设地址：石河子市30小区

2.3 建筑规模：19768.1㎡

2.4 结构类型：框架结构 层数：地上四层，局部地下一层；

2.5计划工期：2017年 月 日至2017年 月 日，本次招标项目工期要求：按甲方要求进场，应满足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要求。

2.6 本工程招标共分一个标段。

2.7本次招标范围如下：本工程施工图所确定的弱电工程。

2.8招标内容：有线电视、电话、网络、视频监控、呼叫对讲系统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：〔满足其中一项即可〕

A、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资质。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信息工程项目经理资质。

B、具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三级以上（含三级）资质并同时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资质，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信息工程项目经理资质。

C、具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办颁发的信息工程系统集成开发乙级（含乙级）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颁发的安防二级（含二级）以上资质。项目负责人要具有信息工程项目经理资质。

在新疆有类似工程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，外省企业已办理进疆备案。

3.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：资格后审。当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在15家以上时，招标人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前，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。

3.3本次招标**不**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评标办法：综合评估法（详见招标文件）

5.投标报名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17年 7 月 7 至 2017 年 7 月 12 上午10:00 时至13：30 时，下午 16:00 时至19：00 时（北京时间），在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（石河子市北四路光明大厦三楼）报名，报名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及相关资质（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联系人：齐江辉、代欧莉，联系电话： 18809935770 ，0993-7531889。

6．招标文件的获取

6.1凡通过上述报名，持法人授权书于2017年 7 月 7 至 2017 年 7 月 12 上午10:00 时至13：30 时，下午 16:00 时至19：00 时（北京时间）获取招标文件。

6.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**1000**元，售后不退。

7.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**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石河子大学网**上发布。

8.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石河子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石河子30小区 地 址：石河子市北四路光明大厦三楼

邮 编：832000 邮 编：832000

联 系 人：江 霞 联 系 人： 齐江辉、代欧莉

电 话: 0993-2057959 电 话：18809935770 0993-7531889

电 子 邮 件：59069798@qq.com

招 标 人：新疆天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河子市北一路228号

邮 编：832000

联 系 人： 张翔 沈青英

电 话： 18997886023 0993-2869936

　　　　 2017年7月 7日